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
专 项 说 明

利安达专字[2008]第 1053 号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说明	1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2
三、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表	3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08]第 1053 号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对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依据《通知》要求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述《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及检查有关书面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经审核，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1、期初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45,791.67 万元，本期增加资金占用 183,316.56 万元，本期偿还占用资金 184,436.07 万元，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44,672.16 万元。

2、期初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2,993.78 万元，本期偿还违规占用资金 4.36 万元，年末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2,989.42 万元。

上述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均为在证监发[2003]56 号颁布之前发生，主要系租赁长城开发办公场地所形成，目前昂纳光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昂纳晶体有限公司已迁出，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尚未迁出。

3、未发现长城开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进行审慎调查并在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该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远

中国 · 北京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占用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原因	报告期初余额	当年新增金额	当年偿还金额	当年核销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偿还方式
其他 关联方 占用资 金情况	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	41,956.89	177,272.64	179,978.19		39,251.34	货币资金
	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租金	237.24	1,564.93	1,479.70		322.47	货币资金
	深圳长城科美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	281.56	1,072.68	995.81		358.43	货币资金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	2.92	1.89	4.81		0.00	货币资金
	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租金、水电费	319.28	2,546.97	1,115.75		1,750.50	货币资金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租金及水电费, 设备租赁费	2,307.75	857.45	175.78		2,989.42	货币资金
	昂纳光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182.01		182.01			*1
	深圳昂纳晶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504.02		504.02			*1
合计				45,791.67	183,316.56	184,436.07		44,672.16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会计报表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占用性质	占用方式和原因	偿还方式	是否属于 56 号文禁止的违规资金占用	备注
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1,956.89	177,272.64	179,978.19	39,251.34	392.51	经营性往来	采购	货币资金	否	
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37.24	1,564.93	1,479.70	322.47	3.22	经营性往来	租金	货币资金	否	*1
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81.56	1,072.68	995.81	358.43	3.58	经营性往来	采购	货币资金	否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92	1.89	4.81			经营性往来	采购	货币资金	否	
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9.28	2,546.97	1,115.75	1,750.50	17.51	经营性往来	租金、水电费	货币资金	否	*1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7.75	857.45	175.78	2,989.42	2,989.42	经营性往来	租金及水电费, 设备租赁费	货币资金	是	*2*3 *4
昂纳光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2.01		182.01					*4		
深圳昂纳晶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4.02		504.02					*4		
合计			45,791.67	183,316.56	184,436.07	44,672.16	3,406.25					

注：本期新增及偿还负数为占用控股股东款及偿还控股股东款。

*1：长城开发应收取的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租金，主要系该等公司租赁长城开发办公场地。

*2：上述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均为在证监发[2003]56 号颁布之前发生，主要系上述公司租赁深科技办公场所形成。目前上述公司已迁出深科技办公厂区。

*3：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06 年借方发生额为设备租赁款。2002 年 2 月 8 日我公司与昂纳信息签订了设备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赁期从 200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共 5 年），每年设备租赁费为 220.18 万元。该设备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在证监发[2003]56 号颁发之前签订。

*4：本期昂纳光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昂纳晶体有限公司的租金债权全部转让给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金额 686.03 万元。

